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逐一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说明，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